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0〕3号

---

## 关于印发《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配合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防控不停教、不停学”，学校研究制定了《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落实相关安排。

东北大学

2020年2月11日

#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期间 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以及《东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全校本科生教学运行的有序开展，做好应对辽宁省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相关工作，特制订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成立本科教学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华

副组长：朱志良

成 员：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副主任、教务处相关副处长

职 责：研究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特殊安排和个案处理的原则及实施意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

主 任：朱志良

常务副主任：徐 林

副主任：宋叔尼 周成利 刘 维 刘 杨

成 员：教务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各相关教学单位教学办主任

职 责：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及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意见及要求。

## 二、基本原则

疫情当下，要坚持“多措并举，扎实有效，教师引领，学生受益”的基本原则，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充分利用校内外的各种教学资源平台，扎实有效开展线上实时、非实时教学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特别是教师在教学活动组织中的引领性，通过BB平台、雨课堂、MOOC、SPOC等在线课程平台（工具）和微信、QQ等辅助手段，让学生动起来、学起来、活起来，确保疫情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受益。

## 三、具体实施方案

### （一）课业组织工作

#### 1. 开课时间

原则上依照东北大学 2019-2020 学年校历春季学期的教学周来组织安排教学工作。如果因疫情原因学生无法正常按期到校上课，满足线上开课条件的任课教师应按照已经排定的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生课表组织学生线上授课与学习。

确有困难无法在教学第一周开课的教师可向学院申请延缓开课，并经由学院向教务处报备。

## 2. 线上授课的课程范围

必修课程原则上均应采用线上授课方式开课，其中实践类课程（含体育课、实验课、工程训练等）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采用线上授课方式开课。

选修课程可延缓开课，待学生到校开学补选后由学院和任课教师确定补课时间及具体补课方式，其中包含毕业生选课的课程，其补课安排应以不影响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为前提。

## 3. 教学平台

以东北大学 BB 资源平台为基础，辅以雨课堂、MOOC、SPOC 等在线课程平台（工具）和微信、QQ 等辅助手段，开展线上教学。学校将提供若干在线教学资源平台的链接和入口，并开展相关技术及资源平台使用培训工作。也可利用教育部公布的资源平台、社会公众平台开展线上教学。

## 4. 教学组织程序

（1）任课教师须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确定线上教学方式，核对开课信息，公布课程授课模式总体介绍以及第一周的授课方式。学院应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前向教务处汇总报送本单位开课情况。

建议任课教师第一次发布课程授课模式总体介绍最好在 BB 平台上进行，待与学生建立联系后，再采取任课教师习惯使用的

线上授课方式组织教学。任课教师开课后每周六前发布后 1-2 周的授课方式和教学要求。无论采用哪种方式组织教学，都须留存能够体现学生学习评价依据等教学相关数据信息。

(2) 学生可于 2 月 22 日前登录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核对选课信息并查看所选课程是否进行线上授课(具体方式：在我的课表下方课程列表中“课程序号”后方查看。其中[线上授课]代表该课程进行网络授课；[延期授课]代表该课程不进行网络授课，其开课时间待返校后另行通知)。

(3) 学生在 2020 年 2 月 23 日前如未接到学校或任课教师特殊通知，需以统一身份认证方式登录东北大学 BB 平台或与学院教学办联系，了解课程信息和任课教师的授课安排，并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4) 对于身体有病患、上网不便或其它情况不能进行线上学习的同学，须向学院提出不参加线上学习的申请。经学院批准无法参加线上学习的学生，教务处会根据学院汇总的备案申请为学生办理补课事宜，或安排退补选课程。

## 5. 线上教学方式

鼓励和支持教师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线上授课，组织在线学习，推进学习方式变革。允许教师根据线上教学的特点重新进行教学设计，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可以采用的教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在线直播

鼓励任课教师通过雨课堂等在线直播平台或微信、QQ 等辅助工具开展在线直播。为避免学生学习时间冲突，若采取直播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原则要求任课教师在原课程排定的时间点进行教学。

### （2）MOOC/SPOC 教学

鼓励任课教师通过学堂在线等 MOOC/SPOC 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已经申请并被批准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设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须适时调整教学进程来开展课程教学。

已建设完成的校级及以上在线课程，鼓励任课教师充分利用 MOOC 或 SPOC 开展课程教学。

鼓励任课教师充分利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的国家级线上课程资源，调整相应课程教学方式和教学进程，通过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方式开展课程教学。

### （3）BB 教学资源平台

任课教师可以通过学校 BB 教学资源平台上传课程资料，布置每个教学周的学习任务，开展分组讨论、布置课堂作业并批阅、课堂测验和辅导答疑等教学活动。所上传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教学视频、教学语音、教学图片、教学文本资料等。

## 6. 线上教学时长

考虑到线上学习的特点，为加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不要求任课教师课程讲授的时间满足原排定课时，任课教师可以酌情适当调整课程讲授的时间长短。

### （二）补考工作

本学期的补考工作本着“能考尽考、能早尽早”的原则，在学生到校开学后的第一周开始启动。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补考的学生可以申请补考缓考，必要时可以采取线上考试、作业、报告考核等形式完成补考。涉及毕业生的补考，考试安排、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以不影响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为前提。

### （三）期中考试与期末考试工作

取消东北大学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校历第 9 周前 3 天的集中考试，前 8 周的课程其考试方式及内容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灵活安排，保留第 18 周集中考试周。

### （四）重修重考报名工作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重修重考报名工作，在学生到校开学后再安排进行。

### （五）补选课工作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补选课、跨年级选课及人文选修课的选课于学生到校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因补考时间不定，考虑到补考成绩对选课的影响，本学期延长学生退课时间至结课前，即课程最后一次课下课前均可自由退课。

## （六）实习、实训工作

原定春季学期开学初拟开展的所有校外毕业实习，其相关训练题目、内容与组织方式可根据国家及教育部对疫情防控的要求由学院适当调整；春季学期第10周之前开展的其它类校外实习、实训须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推迟，也可直接将相关活动挪至夏季学期开展；除非受到疫情直接影响，否则各学院不得随意更改夏季学期实习实训计划。

## （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各学院需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等初期相关环节的学生，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安排。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的个案，学院可适当调整毕业设计（论文）内容。鼓励各学院采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完成过程考核。

## 四、其它需特殊安排的工作

### （一）理学院2019级学生大类分流后的课程处理

根据理学院2019级学生大类分流工作方案，学院应在原定开学日期前1周完成分流并向教务处提交分流结果。教务处负责按照学生分流后的课程设置，将必修课统一批量写入系统供师生开课使用，选修课待学生到校开学后适时组织进行选课。

### （二）延期授课课程的后续处理

1. 延期开学耽误的课程，视延期时间长短，可以采取放掉不补或任课教师与学生协商补课的方式解决。凡需补课的课程由任

课教师确定补课时间后在教务处网站上申请补课。

2. 教学内容由任课教师根据所剩学时调整,但需注重知识的完整性与系统性,必要时可通过线上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等方式开展课程教学。教师调整后的教学方案由开课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 (三) 受疫情影响学生的教学工作安排

1.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返校(或上课)的学生,其退补选课、补考、休复学、转专业、毕业审核等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案处理,全力减少对学生学业的影响。

2. 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可以采取自学、在线学习、免听等方式参加课程学习;如果课程结课前仍不能正常参加课程学习及考试,可以申请补考、缓考或重修,缓考或重修不影响绩点计算。

3. 对因受疫情影响耽误部分课程学习的学生,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任课教师通过答疑、补课等手段进行辅助学习指导。

## 五、工作分工与保障机制

全校各部门应高度重视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本科教学工作,积极按照国家、省市、学校党委行政及本科教学特殊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在确保师生安全的前提下,多部门协同联动,尽全力保障本科教学有序、高效开展。一些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 （一）教务处

1. 负责本科教学整体组织工作。
2. 拟定延期开学本科教学工作方案，发布相关通知，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师生进行宣传，确保师生早知情、早准备。
3. 积极与相关资源平台、在线直播平台协调、沟通，确保 BB 资源平台、雨课堂等平台软件平稳运行。在确保所有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课信息和选课名单准确无误对接到 BB 资源平台、雨课堂等平台的基础上，制作完整的、形式多样的操作指南，组织相关平台技术培训。
4. 负责教学运行管理保障和应急突发状况处理，解决师生网络授课中遇到的政策、技术问题。
5. 协调沟通各教学单位和各相关部门。

## （二）各教学单位

1. 各相关学院等教学单位应积极研究应对疫情的教学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的作用，督促、保障各基层教学组织（系、研究所）及教师按照线上教学特点开展教学活动。
2. 负责将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重要通知传达给每一位任课教师。
3. 确保本单位满足开课条件的任课教师按时按要求进行线上授课并建立符合线上教学特点的听查课等教学质量监控及保障制度。
4. 收集相关专业师生的各种疑问、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教务

处沟通解决。

### （三）学生工作处

负责组织工作各学院辅导员及时、准确、点对点向学生传达学校本阶段教学安排，督促学生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及时关注教学相关舆情并及时与教务处沟通。

### （四）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

负责学校教学资源平台网络环境建设与维护，保证线上教学活动正常运行。

### （五）人事处

统筹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加强教师在应对疫情期间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疫情期间的特殊工作贡献给予工作量的认定。

##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 （一）教务处线上教学运行管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 林 13998392277

卜 馨 13840239168

### （二）教务处线上教学平台支持保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成利 13940223793

王成义 13998852256

### （三）教务处线上教学平台使用培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 维 13909830357

孟根同 18202437607

